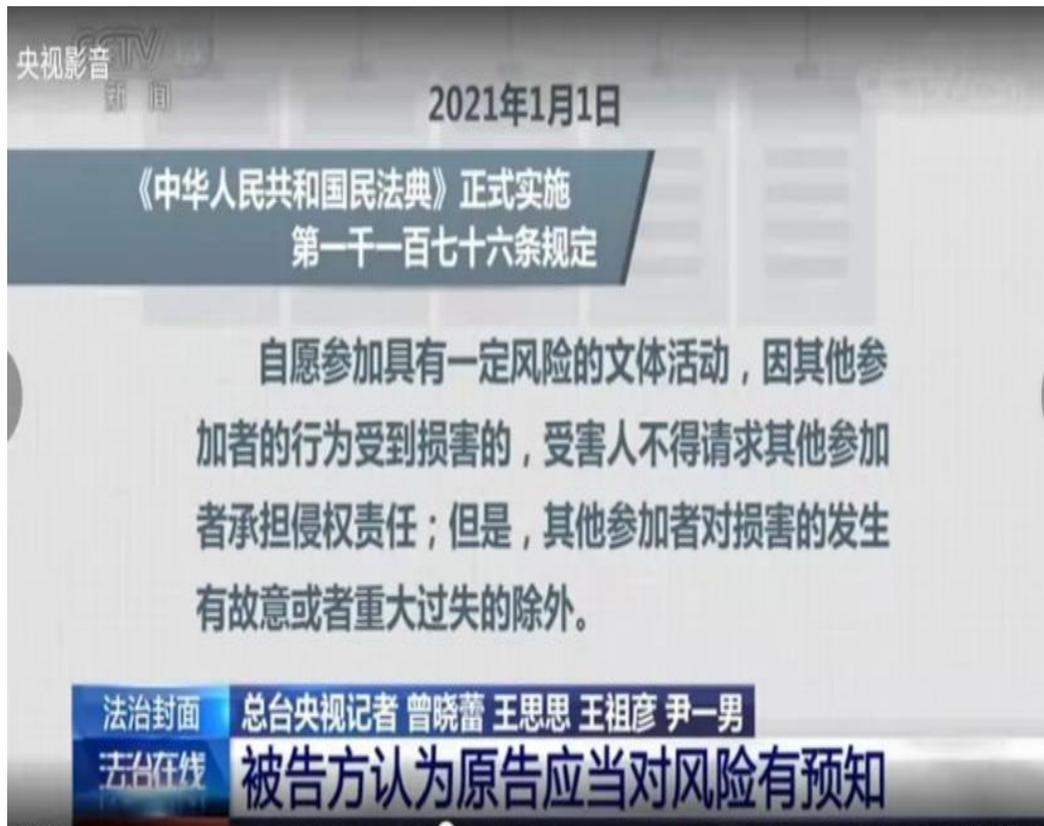


## 宋某与周某身体权纠纷一案（适用民法典“自甘冒险”规则）



### 基本案情：

2020年4月28日，70岁的宋某以及四位球友在朝阳区某公园举行一场3V3的比赛，比赛过程中，周某打出的羽毛球击中宋某右眼，事发后周某陪同宋某前往医院就诊，诊断为右眼人工晶体脱位、前房积血等，经住院治疗后，医院出具诊断证明：宋某术前见右眼视神经萎缩，术后五周余验光提示右眼最佳矫正视力为0.05。后宋某将周某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医疗费、误工费等各项费用8500余元。

法院审理过程中，宋某称周某明知其年纪大、反应慢、眼睛受过伤，未履行注意义务，选择向其大力扣球，才致使其右眼受伤，虽不存在故意，但构成重大过失。即使不构成重大过失，也应适用公平责任，由双方分担损失。周某对此不予认可，称在此次受伤前已连续参加三

场比赛，其应知道自身条件是否适宜继续参加比赛，且事发时，没有重力扣杀，是平打过去的。

法院经审理认为，宋某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对抗性竞技比赛，将自身置于潜在危险之中，应认定为“自甘冒险”的行为，且周某不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一审宣判后，原告宋某提出上诉，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推荐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条规定，自甘冒险的适用在满足过错侵权构成要件的基础上，还应包括以下构成要件：1. 受害人参加的活动为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2. 受害人对于危险和可能产生的损害有认知和预见，但自愿参加；3. 其他参加者并非出于故意或重大过失而致使受害人受到损害。

该案属民法典确立“自甘冒险”规则后，北京法院首例适用该规则审理并宣判的案件。此前法律就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中产生的人身损害纠纷的定责问题无明文规定，继而民法典确立“自甘冒险”规则，该判决是一次有益探索和尝试，同时，以公开宣判的方式向社会宣传了民法典的最新规定和立法精神，取得了较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